

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(取送餐)防疫重點事項

109年04月07日訂定

110年02月03日修正

110年05月27日修正

- 一、外送員執行外送工作，平台業者應置備口罩、清潔及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資，供外送時隨身攜帶使用。
- 二、外送員應每日做好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例如勤洗手、早晚量測體溫。
- 三、外送員取送餐時應配戴口罩。
- 四、外送員應配戴具擋風面罩之安全帽，取送餐時也不要取下。
- 五、外送員應加強保溫袋及車輛工具等接觸物品之清潔、消毒等。
- 六、優先採用「無接觸取送餐」服務，不與消費者接觸(例如至少保持1.5 公尺以上距離，並將餐點置於適當地點由消費者自行取餐)。
- 七、平台業者應鼓勵消費者採無接觸支付款項之機制，例如：線上刷卡、行動支付等，避免現金交易。
- 八、如有現金交易的手部接觸，外送員應於交易後以酒精紙巾或噴劑消毒手部，再進行次趟服務。
- 九、如外送為防疫旅宿、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地點，外送員應主動與消費者約定於戶外、通風良好處或指定之適當場所取餐，並遵守相關防疫及管制規定。
- 十、外送員如有發燒、呼吸道感染或其它不適症狀(例如: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喪失等)，應立即就醫，並回報平台業者。